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龔清直
龔林雪連

呂望雲
龔士凱
龔士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被告 林靖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3年度交訴字第137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楊孟穎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